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35號

聲 請 人 蔡閔恩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蔡麗琴不幸於民國112年11月3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孫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並提出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及拋棄繼承權書等聲請核備云云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姐妹、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如非上開法律規定之人，既非繼承人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繼承人蔡麗琴於112年11月3日死亡，此有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惟查本件聲請人之原父姓名郭榆聖業於105年3月28日憑法院判決書刪除父姓名，此有卷附戶籍謄本記事欄可稽，則本件聲請人非為被繼承人之孫，非民法第1138條規定之人，已如前述，是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既非繼承人，聲明拋棄繼承自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2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黃雅慧